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批准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含90億元）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以下簡稱“中期票據”），具體內容可以見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發佈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司擬發行的人民幣90億元中期票據分人民幣60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分別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

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的通知。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4]MTN438號），註冊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銷；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4]MTN439號），註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銷。

上述兩份《接受註冊通知書》中的註冊額度均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首期發行應在註冊後2個月內完成。

公司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將根據相關規定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時披露中期票據發行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